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山东聊城冠县梅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4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聊城冠县梅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调查报告编制与监测单位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建设单位介绍了工程基本情况，技术审评单位介绍了技术审评情况，验收调查单位汇报了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聊城冠县梅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梅庄 110 千伏变电站、石村～梅庄 110 千伏线路及尚店～梅庄 110 千伏线路组成。站址位于聊城市冠县甘官屯乡梅二庄村北约 270m，堽码路东南约 30m。变电站规划主变 3×50MVA，本期主变 2×50MVA，主变户外布置，110 千伏配电装置户内布置。110 千伏输电线路新建线路路径长 22.4km，位于聊城市冠县和临清市境内，其中双回电缆线路长度 0.5km，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21.9km。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70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 万元，占总投资 1.57%。

2020 年 3 月 27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以聊环辐表审[2020]4 号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开工建设，后因线路工程涉及重大变动，2023 年 8 月 30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以聊环辐表审[2023]12 号对项目线路变动部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2023 年 9 月 6 日送电开始投入调试。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对照《山东聊城冠县梅庄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项目变电站不涉及重大变动；对照《山东聊城冠县梅庄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项目线路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变电站内建设了化粪池、事故油池及贮油坑，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验收调查结果

建设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临时占地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建设项目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站内少量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的规定，验收合格。

六、建议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做好科普宣传、公众沟通与环境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3年10月24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聊城冠县梅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3.10.24

验收工作组	机 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建设单位	郭亚峰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专 工	
		王铎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业主项目经理	
成员	技术专家	李乐丰	山东电力研究院	教 高	
		陈婷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高 工	
	技术评审单位	马俊杰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单金博	聊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张国庆	山东众晨电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刘国华	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负责人	
	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	王 冰	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